

云南宗教文化 与民族团结 的关系研究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Culture
and Ethnic Solidarity in Yunnan



孙浩然 著

云南宗教文化 与民族团结的关系研究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Culture
and Ethnic Solidarity in Yunnan



孙浩然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云南宗教文化与民族团结的关系研究 / 孙浩然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9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5201 - 1096 - 9

I. ①云… II. ①孙… III. ①宗教文化 - 关系 - 民族
团结 - 研究 - 云南 IV. ①B929. 2 ②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3926 号

·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成果文库 ·
云南宗教文化与民族团结的关系研究

著 者 / 孙浩然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袁卫华

责任编辑 / 袁卫华 孙美子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75 字 数：248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096 - 9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成果文库》 编委会

主任委员：张瑞才

副主任委员：江 克 余炳武 戴世平 宋月华

委员：李 春 阮凤平 陈 勇 王志勇
蒋亚兵 吴绍斌 卜金荣

主编：张瑞才

编 辑：卢 桦 金丽霞 袁卫华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成果文库》 编辑说明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成果文库》是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项目。编辑出版《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成果文库》是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意见，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 2011 年开始立项建设，在整合研究力量和出人才、出成果方面成效显著，产生了一批有学术分量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2016 年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决定组织编辑出版《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成果文库》。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成果文库》从 2016 年开始编辑出版，拟用 5 年时间集中推出 100 本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研究成果。云南省社科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专门成立了评审委员会，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了资格审查、初评、终评的遴选工作，按照“坚持正确导向，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前沿性，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意义重大；符合学术规范，学风严谨、文风朴实”的标准，遴选出一批创新团队的优秀成果，根据“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以达到整理、总结、展示、交流，推动学术研究，促进云南社会科学学术建设与繁荣发展的目的。

编委会

2017 年 6 月

目 录

导 论	001
一 云南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研究缘起	002
二 云南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研究述评	005
三 云南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研究设计	010
四 云南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研究创新	013
 第一章 宗教与民族团结的理论阐释	014
一 基本概念界定	015
二 民族团结的类型与维度	022
三 民族团结的过程与功能	028
四 宗教促进民族团结的过程与效应	032
 第二章 宗教与民族团结的互动关系	038
一 宗教要素与民族要素的互动分析	038
二 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整体概述	045
三 宗教促进民族团结的具体路径	053
四 宗教对民族团结的正负功能	069
 第三章 云南民族团结的宗教文化内涵	076
一 云南民族宗教的信仰特征	076
二 云南宗教道德伦理对民族团结的支撑	095
三 云南民族同源神话对民族团结的建构	100
四 云南宗教文化与民族冲突的和谐转向	110

第四章 云南宗教文化与民族关系的历史演进	116
一 滇国时期云南的宗教文化与民族关系	117
二 两汉时期云南的宗教文化与民族关系	121
三 魏晋南北朝时期云南的宗教文化与民族关系	131
四 南诏大理政权时期云南的宗教文化与民族关系	136
五 元明清时期云南民族宗教文化的变革	139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团结理论及其云南实践	152
一 中国共产党有关宗教与民族团结的理论阐述	153
二 改革开放前党在云南的民族工作	164
三 宗教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的云南经验	177
第六章 云南宗教文化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现实分析	192
一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宗教信仰的整体形势	193
二 云南宗教影响云南民族团结的正负因素	198
第七章 引导宗教促进民族团结的对策建议	213
一 完善相应的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	214
二 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	215
三 建立处理宗教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	216
四 慎重处理民族宗教问题	217
五 加强宗教团体的自我管理能力	218
六 构筑宗教文化生态平衡	221
附录 中国历代民族宗教政策	224
后记	242

导 论

随着全球化进程和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宗教的地缘作用进一步凸显。尤其在民族人口和宗教信徒分布相对集中的边疆地区，为了促进民族内和民族间的团结，维护国家安全，更不能忽视宗教文化的积极作用。宗教可以赋予人信仰身份，并与民族身份、文化身份、社会身份协调互动。如果信仰身份与其他身份发生冲突，则不利于民族团结。因此，我们应不断将社会共享的共有身份、价值规范、群体意识等赋予信徒，使其产生我是“某民族”、我属于“中华民族”的心理认同。促进民族团结的过程，就是不断消除分裂因素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宗教同时作为价值性保障和工具性手段。在实现民族共同利益的过程中，应逐步消除宗教文化的对抗因素，使之作为虔诚信仰的催化剂，成为维系信仰家园的纽带。总之，我们可以从宗教信仰中寻找共同的文化因素，借助信仰力量促进个人对民族利益的文化认同。宗教是一把梳理社会的梳子，将人口按照信仰重新排序，并赋予人们“内外”“我他”等差异标签。宗教是一面反观社会的镜子，借此粉饰自我、消除异己。宗教还是一个动员社会的扩音器，在公共领域发出声音，宣传特定价值观念，引导特定社会行动。在现代社会中，宗教的影响虽然有所衰退，但其“梳子”“镜子”“扩音器”的功能仍然存在，而且日益成为一把“双刃剑”，既有正功能，又有负功能。我们应在共同利益的目标下，正确引导宗教的教理教义、仪式活动、情感价值、网络传播等，去伪存真、激浊扬清，推动和维系民族团结。

在当今世界，原教旨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宗教恐怖主义的阴影笼罩着一些国家和地区。不少学者开始从宗教的角度对当今世界冲突的根源、性质、趋势进行分析，并探寻民族和解、宗教和谐、世界和平的道路。国

际社会对民族宗教问题的关注持续升温，亨廷顿的文明冲突理论、潘尼卡的宗教对话理论等，一经提出即引起各国学者的热烈评议。选择宗教与民族团结的辩证关系作为一条研究线索，可以将国际学术界诸多热点理论串接起来，从中得出有益的启示。民族团结是社会和谐、政治稳定、国家昌盛的必要条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基本前提，而宗教是影响民族团结的重要因素。在这一背景下，云南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处的美好图景弥足珍贵，其经验教训值得我们系统总结，并提升到理论模型的高度。本书力求同时回答“何为民族团结、民族团结何为、为何民族团结、民族团结为何”等问题，系统分析云南宗教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的本质特征、原因要素、过程路径、结构模式、功能作用等理论。研究不足之处，请专家不吝赐教。

一 云南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研究缘起

民族是特定人群形成的共同体。作为人群共同体并持续存在，关键是要找到将人群团结凝聚起来的因素。这些因素可能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多层面，但最终可以分为工具性和价值性两大类型。共同体的存在最终都指向团结，如果人群不能团结起来，则不能形成共同体。此团结既有以较弱的经济纽带、情感纽带、文化纽带或者政治纽带将人群联系在一起，也有以较强的利益粘连、情感互动、文化交织、政治压力将人群凝聚在一起的情况，前者可定义为弱团结，后者可定义为强团结。团结包括作为一种手段促进更高层次、更大规模人群凝聚的工具性团结，也包括作为最终目标、最终结果存在的价值性团结。此外，根据团结呈现出来的本质内涵，我们也可以将之分为情感型团结和利益型团结、长久型团结和暂时型团结、政府主导型团结和民间生成型团结等不同类型。无论哪一种类型的团结，都是在特定的人口范围、文化背景、工具手段、价值目标中展现出来的。可以说，团结具有相对性和辩证性，此时是弱团结，彼时则是强团结，此时是工具性团结，彼时则是价值性团结，其他类型的团结同样如此。宗教与民族团结的关系，即可在此框架内认识。

宗教是民族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关于这一点国内外学术界已有很多阐释。但是关于宗教促进民族团结的具体机制和过程，则缺乏微观、细致、深入的研究。对民族而言，从氏族到部落再到族群发展的早期阶段，因为人口规模和地域活动范围较小，图腾崇拜和民族宗教是维系其内部团结的强势手段和重要工具。例如，怒族原来每一个氏族都有自己的图腾和相应的神山、神树，并集体祭祀祖先。后来，怒族两个或以上氏族构成胞族，怒语称之为“霍”，类似于部落或部落联盟。近代以来，民族具有的人口规模和地域范围较大，宗教作为维系人群的纽带作用减弱，民族表现为多元化因素建构的社会制度或“想象的共同体”。

除上文所述工具性团结与价值性团结、强团结与弱团结等，宗教与民族团结的关系，在功能上还体现为“正、负、显、隐”四类，即宗教促进民族团结的正功能、宗教阻碍民族团结的负功能、宗教促进或阻碍民族团结并已经呈现的显功能、宗教促进或阻碍民族团结尚未呈现的隐功能。从民族角度而言，还可分为宗教促进民族内部团结与宗教促进民族之间团结两种类型。马克思说：“要使各民族真正团结起来，他们就必须有共同的利益。”^①而利益不仅包括经济利益，也包括政治利益、社会利益乃至信仰利益等，宗教在促进民族共同利益方面有着特殊的作用。从经济利益角度分析，宗教并不是民族共同经济利益的代表，所以并不主要从经济方面促进民族团结。但宗教可以间接从经济利益的获得性，直接从民族情感的一致性、民族信仰的融通性、民族政治的建构性、民族社会的嵌入性、民族生活的结合性等方面，促进民族团结。在特定社会发展阶段或社会情境中，宗教也能同民族经济发生直接联系。例如，原始宗教的价值观念有助于维持人人平等，但也能阻碍其商品经济意识发展；放弃特定的仪式就不用准备特定祭品，可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宗教改革推动了特定经济观念乃至社会制度的产生。历史上，早期基督教主张在教会内部平均财产。《圣经·使徒行传》说：“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个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501页。

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①

宗教对于民族团结的作用，从原始社会直接的、几乎全面覆盖的影响，到现代社会间接的影响，呈现出一条清晰的时间线索和行动脉络。在行动脉络上，宗教对民族团结具有两面性，如果引导不当，则有可能导致民族对抗冲突乃至对立分裂。有时，宗教过度加强民族内部团结，却在民族之间引发冲突。有些民族的宗教禁忌不可触碰，有些民族就是因为信仰不同宗教逐渐从同一母体民族中分化演变而来。凡此种种，要求我们必须重视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研究，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实践中，促进宗教关系更加和睦，民族关系更加团结。对信仰宗教仍然较深的云南少数民族，更应该从理论和实践上对多元宗教的生成演化、宗教促进民族团结的功能路径、宗教引起民族冲突的现实表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引导宗教推动民族团结的重要经验、营造宗教和谐与民族团结局面的对策建议等，进行系统梳理和研究。

从某种意义上说，首先要有宗教和谐，然后才能促进民族团结；实现民族团结，然后才能维护社会稳定；维护边疆民族地区社会稳定，才能保障国家安全。宗教虽然不是维护民族团结的充分必要条件，但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历史上，发生在云南的破坏民族团结的极端事件，或多或少都与宗教有关。加强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研究，对云南多民族、多宗教和谐共处的相关经验进行系统总结与理论升华，有助于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防范民族宗教恶性事件的发生，巩固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宗教和谐、民族团结的局面，推动云南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云南作为多民族共聚、多宗教共存的典型地区，对其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研究在全国多民族地区具有重要示范作用。同时，对民族与宗教团结关系进行深入系统的专题研究，有助于形成深具发展潜力的学科研究方向，引导民族学、宗教学乃至政治学、社会学相关理论研究的深化，推动“民族宗教学”这一新兴领域的发展。

^① 中国基督教协会、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印《新旧约全书》，南京爱德印刷厂，1988，第151页。

二 云南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研究述评

我们可以从思想层面，为民族团结列出一个宗教思想的谱系，也可以从行动层面，为民族团结列出一个宗教关系的网络。宗教是传统社会凝聚力的重要基础和来源，关于这一点，很多学者都进行过论述，具体可以分为社会结构功能的分析、社会心理意识的分析、社会文化的分析、社会关系网络的分析四个方面的研究。

第一，社会结构功能的分析，代表人物有涂尔干、西美尔、吉登斯等社会学家，主要讨论宗教在促进社会团结中的功能与作用，其中也涉及宗教与民族团结的关系。

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Emile Durkheim，1858—1917）认为，宗教是后来一切道德、哲学、科学和法律观念的起源，但是宗教不必在现代社会中扮演与以往时代一样的角色，相反它必须越来越服从于自己衍生的新型社会形态。宗教在方法论上的本质是二分法，将一切事物分成善恶、圣俗等两类。涂尔干将图腾崇拜作为最基本、最简单的宗教形式，并以此展开分析，写出大名鼎鼎的著作《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图腾（totem）是北美印第安人奥吉布瓦方言的音译，意为“他的亲族”，原始社会人们将某种动物、植物作为自己的祖先和部落保护神加以崇拜。其实，我们可以进一步运用涂尔干的图腾理论分析云南少数民族的图腾崇拜。严复在《社会通诠》中为“图腾”添加按语说：“图腾者，蛮夷之徽帜，用以自别其众于余众者也。北美之赤狄，澳洲之土人，常画刻鸟兽虫鱼或草木之形，揭之为桓表；而台湾生番，亦有牡丹槟榔诸社名，皆图腾也。”^① 这段按语表现出严复对图腾及其区分并团结族群功能的认知。云南众多民族或者民族支系，其自称或他称中仍可见图腾崇拜的内容。例如，古代羌人部落中的白马羌、牦牛种，当以白马或牦牛为图腾。氐羌族群中的彝族支系“罗罗”，其意为虎，他们认为虎是自己的祖先，人死后也会转化为虎；大人物死去之后还要裹虎皮下葬，民间祭祖时也要在大门上挂一个绘有虎头纹

^① [英]爱德华·甄克思：《社会通诠》，严复译，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4，第5页。

样的葫芦。彝族先民居住过的山川大河几乎都以虎命名，如澜沧江名“拉策江”，彝语“拉”即虎，“策”即是跃，“拉策江”意为猛虎跳跃的大江；哀牢山意为“大虎山”，彝语“哀”意为大，“牢”意为虎。此外还有很多类似的地名反映彝族先民虎图腾的宗教内涵。过去，怒族男孩名字中常有“腊”，女孩名字中常有“亚”，“腊”意为虎，“亚”意为鸡，当是怒族图腾崇拜之遗存。云南怒江傈僳族、白族支系巴尼人各个氏族都有自己祭祀的特殊鬼神如山羊、神鸟、蜜蜂等，外氏族并不祭祀这些鬼神，与孔子所说的“非其鬼而祭之，谄也”^① 的精神不谋而合，这些鬼神显然也是从氏族崇拜的图腾演化而来。也可以说，图腾崇拜诞生于氏族，祖先崇拜诞生于部落，无论哪一类型的信仰形式都是适应社会发展阶段而形成、而发展的，其最初都发挥着整合团结特定人群共同体的作用。如果不同民族之间超越特定界限而凝聚团结，则可以融合为一个更大的民族共同体，例如中国 56 个民族紧密团结，形成中华民族。

德国社会学家西美尔（Georg Simmel, 1858 – 1918）认为，“宗教在本质上表现为调控集体生活的形式和功能，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就是这些形式和功能的实质化”。^② 涂尔干也认为宗教的意义是集体的，巫术是个体的、偶然的、短暂的活动，具有工具性的追求。巫术在本质上基本不存在凝聚团结人群的作用，即使偶然涉及，也是以宗教为名义和旗帜。更多时候，巫术尤其是黑巫术容易引起人们的恐慌，破坏社会安定团结。例如，美国哈佛大学的著名汉学家孔飞力（Philip Alden Kuhn, 1933 – 2016）的代表作《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③ 详细分析了乾隆盛世时，所谓的“叫魂”妖术如何在上至皇帝百官、下至平民百姓中引起恐慌。历史上，云南一些少数民族通过污名化的“放蛊”“杀魂”“琵琶鬼”“摸秋”等进行社会排斥、人身迫害，屡屡引起社会冲突，也可作为“巫术”破坏民族团结的例证。对此，需要通过政策和法律手段予以取缔或引导。清朝雍正年间，云南改土归流之后，昭通仍有个别地方的彝族“袭其椎髻裹毡之旧，巫蛊械斗之常”，因此官府制定政策禁止巫蛊迷信。民国时期，

^①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2009，第 21 页。

^② [德] 西美尔：《宗教社会学》，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 21 页。

^③ [美] 孔飞力：《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2012。

长期生活在丽江的洛克记载当时仍有纳西族群众相信巫蛊，有些妇女会豢养“豹鬼虎鬼”害人，这些所谓“养鬼”的家庭会被社会排斥，子女很难成婚。

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38 –）通过解读马克思的经典文本指出，宗教在东方社会具有凝聚团结的意义。在宗教克里斯玛权威的感召下，在想象中部落神灵的指引下，公社将其部分剩余产品贡献给专制君主。但是，统治者与其臣民结合成为一个整体，并不是因为广泛的经济相互依赖而凝聚成整合的社会，它基本上仍然是一个由各个环节单元组成的社会，单元之间主要由对专制君主个人形成的宗教性依附关系而结合。^① 在原始社会，部落首领同时也是最大祭司的情况不在少数。《史记》的开篇之作《五帝本纪》记载，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五位上古圣王，都“生而神灵”，是神一般的领袖人物。翻开二十四史，几乎任何一位帝王的诞生都被赋予克里斯玛的神化描述。

第二，社会心理意识的分析，主要有冯特（Wilhelm Wundt, 1832 – 1920）等人从社会心理与社会功能互动的角度，分析宗教如何促进社会团结。

冯特在其《伦理学》中认为，原始宗教包含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形而上学思考，以及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两种相互关联的现象。通过提供人们为之奋斗的理想，宗教成为一种社会团结的力量。宗教是原始社会中利他主义的重要源泉，宗教信仰和实践、宗教情感都控制利己主义行为，推动“人心系于他个人之外的事物，使人甘愿作出牺牲和公正无私”^②。可以说，宗教不仅提供了社会契约，也提供了一种集体承诺和利他主义精神，使社会成员在彼此信任的心理前提下紧密团结在一起。例如，完全陌生的穆斯林，见面时互道问候语“色俩目”（意为“愿真主赐予你平安”），就能迅速拉近彼此距离。美国学者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42 – 1910）的宗教心理学名著《宗教经验之种种》，主要讨论个人的宗教体验，较少

^① [英]安东尼·吉登斯：《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对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著作的分析》，郭忠华、潘华凌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第35页。

^② 转引自[英]安东尼·吉登斯《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对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著作的分析》，第93页。

涉及宗教的集体心理，而宗教促进民族团结的心理机制，需要在集体心理层面发挥作用。

第三，社会文化的分析，主要以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 1884—1942）为代表，从宗教仪式、宗教节日、宗教民俗如何形成团结文化的角度，分析宗教如何促进民族社会的团结。

宗教是诸多文化的源头，其组织制度也是人类社会早期的重要制度之一，宗教不断传承、延续、发展了一类重要的社会文化现象。宗教是人类社会强有力的控制手段。在伦理道德方面，宗教通过禁忌、教规等影响人们的行为，使人们自觉遵守某些行为规范。在信仰方面，宗教给予人们强大的团结感和凝聚力，使人们感觉能够支配个体命运以克服自身不足。宗教在满足信众各种生活需求的前提下，提出人与人和谐相处的规范，帮助我们“诗意地”栖居在大地，赋予人类生活神圣使命。宗教确立的伦理道德、人际规范既在神圣之中也在世俗之中，对于形成民族团结的社会规范具有积极意义。很多世俗价值，最初都是从宗教之中引申出来的。马林诺夫斯基说：“宗教信仰及仪式使人生重要举措和社会契约公开化，传统标准化，并且加以超自然的裁认，于是增强了人类团结中的维系力”^①；“人生的各种圣礼将人们集合起来，不仅是为着举行非个人的仪式，并且是为着促进彼此的利益和保证彼此的责任，而唤起公共行动”。^② 人类学家柯泽认为仪式具有五个方面的功能：满足组织的需求、为组织的活动提供合法性、为边缘群体提供团结的黏合剂、鼓励群众参与政治活动、培育特殊的认知能力和时代精神。^③ 可以说，宗教及其仪式训练了人们在共同体中生活的意识和能力，使社会团结成为现实。

第四，社会关系网络的分析，主要梳理宗教与民族的关系，分析宗教网络与民族网络重叠互构的过程，指出宗教如何促进民族团结，这是相当一部分国内学者的研究进路。

宗教推动民族团结的关键行动在于宗教通过自身的社会关系，在社会日常交往过程中使不同群体彼此接触，进而宗教神灵的监督之下互助互

^① [英] 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费孝通等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第78页。

^② [英] 马林诺夫斯基：《文化论》，第78页。

^③ 转引自何国强《政治人类学通论》（修订版），云南大学出版社，2016，第322页。

动，形成紧密的人群共同体。如果是人口数量不同的两种民族，则可能在接触、互动之后，就开始出现涵化或融合关系，最终形成认同与团结。个体随之将团结规范内化，在社会行动中形成团结的良性循环。在宗教形成的信仰圈、文化圈及其所影响的民族圈中，个体与集体处于团结一致的行动脉络。例如，云南迪庆、丽江等地的藏传佛教文化圈和云南西双版纳、德宏等地的南传佛教文化圈，区域内各民族基本都能和谐共处。从整体结构看，宗教促进民族团结的关系属于中观目标，更高的目标还在于维护边疆稳定、社会和谐、国家富强，这一方面的研究属于宏观研究。国内学者如魏德东分析了宗教与民族认同的关联性等问题^①，张践分析了宗教在民族国家认同中的作用，指出宗教对于民族团结、国家稳定的影响^②。徐杰舜认为“各民族通过和亲通婚、怀柔教化、茶马互市、移民内徙、羁縻土司、朝贡赏赐、各教并存等形式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层面发生了广泛的互动、交往和认同”^③，将多元宗教和谐共存作为促进多民族和谐相处的重要因素进行考察。我们应从文化体系的角度、社会体系的角度和思想精神的角度，认真梳理宗教促进民族团结的实践路径和行动脉络。

总之，国内外关于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理论研究，多作为宗教与社会团结关系的子类型展开，提出了众多有待深入分析探讨的问题。目前，国内有关民族宗教的论文、专著、科研项目、研究报告日渐增多，较有代表性的学者如牟钟鉴、龚学增、何光沪、张声作、何其敏、张践等，从民族学与宗教学交叉结合的视角对宗教与民族的区别与联系、宗教在民族形成与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宗教的民族性和民族的宗教性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当前，云南学术界颇为关注的多元宗教和谐共处问题，其实质即是宗教与民族团结的关系问题。张桥贵^④、高志英^⑤等学者撰文探讨了云南多元宗教和谐共处的历史、现状及成因，为我们进一步深入探讨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提供了经验素材和理论向度。

① 魏德东：《探讨宗教认同与民族认同》，《中国民族报》2012年7月17日。

② 张践：《宗教的类型对民族国家认同的影响》，《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3期。

③ 赵旭东、韦小鹏主编《徐杰舜与汉民族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第269页。

④ 张桥贵：《云南多宗教和谐相处的主要原因》，《世界宗教研究》2010年第2期。

⑤ 高志英：《多元宗教与社会和谐——云南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发展问题调查研究》，《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整体而言，现有研究以概念澄清、理论建构、宏观描述为主，缺少对具体问题进行重点调查的实证性研究，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针对性不够，忽视了对多元宗教和谐共处的核心问题——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研究。目前有关宗教与民族团结的文章，还有一部分是政府部门的工作报告或经验总结，仍有较大的理论提升空间。很多文件都将民族团结的重要性罗列，但是关于促进民族团结的具体路径仍然缺少研究。将民族宗教学的理论视野聚焦宗教与民族团结的关系研究，既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学术发展的需要。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宗教有促进民族团结的积极方面，也有阻碍民族团结甚至造成民族分裂的消极作用。因而在学术研究中，我们应辩证分析宗教的社会功能。

三 云南宗教与民族团结关系的研究设计

(一) 研究思路

本研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宏观与微观、文献研究与实证分析有机结合的研究原则，综合运用宗教学、民族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诸多学科的相关理论和方法，如文献研究、参与观察、访谈、问卷调查等。在整合已有文献成果、分析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宗教与民族团结的互动关系设计研究框架。我们将研究云南宗教文化与民族团结关系的历史脉络、现实状况和未来走向，分析不同类型的宗教如何在不同类型的民族内、民族间推动交流、加强理解、促进团结，立足云南民族地区实际，提出将宗教作为社会性资源、精神性资源和行动性力量推动民族团结的对策建议。民族与宗教问题关乎民族团结与国家安全，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的研究尤其重要。我们拟从动态的角度，将宗教促进民族团结的过程视作信徒不断接触、认可良性宗教观念并不断内化、付诸实践，非信徒不断认可、尊重宗教信徒并与之和谐相处，国家与社会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并逐步形成良性宗教文化生态、良性宗教关系、政教关系与社会秩序的渐进叠加的过程。本书在结构上由理论研究、现实研究和对策研究三大部分组成。